

甲方: 宾川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传播疾病、威胁健康,危害很大,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示47类的危险废物中的首要废物,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极易成为疾病的传染源。为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护人体健康,昆明市人民政府委托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向全国公开招标建设“昆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乙方中标建设该项目,负责昆明市全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处置,乙方是昆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唯一合法单位。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包装、标识后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处置。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甲方医疗废物的收运和无害化处置达成如下条款:

一、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合同期”)。

二、本合同处置的医疗废物仅限于宾川县文昌路。超过前述地域范围外的医疗废物,

需由甲方或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与乙方另行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三、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1. 甲方实际营业面积为      m<sup>2</sup>      元/月。

2. 按3.3元/床·日收取,病床位数量以昆明市卫计委核定的床位为准,超过核定床位数的按实际开放床位数收取处置费。目前现有床位 240 床,若加床时间超过十五天的另行收费。

3. 合同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元 (按收取发票为准))。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该款项在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待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2) 若合同期内相关物价部门发布新的价格标准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的时间、价格标准执行。

3) 若甲方未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超过一周的,乙方有权追收滞纳金并停止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因扩建而增加营业面积或床位数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新增营业面积或床位所对应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新增床位仍按每天3.3元/床的标准计算,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床位数量进行核查,甲方应予配合。

### 五、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

1.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容器包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个周转箱,乙方所提供周转箱须保证防漏、密闭。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国家规定确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周转箱损坏或遗失,甲方按乙方购买价格赔偿。如甲方医疗废物增加或减少,周转箱数量与实际需求不符,则甲方应向乙方说明,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周转箱的数量调整方案。

2. 甲方须确保其使用的利器盒不以聚氯乙烯(PVC)作为制造原材料,并确保凡损伤性废物(如针头,刀片等)均用利器盒装,并在黄色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此外,甲方须确保其使用的包装袋以聚乙烯(PE)材料制作,黄色,并在包装袋上注明废物类型。

3. 根据昆明市卫生局的的要求,甲方所有的医疗废物都必须严格地按国家规定进行包装,凡未达到国家标准包装所导致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自行购买其使用的包装袋、利器盒,且应确保其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4. 甲方的医疗废物必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分类包装标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甲方不按规定使用包装袋、利器盒,乙方有权拒绝清运,且造成污染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与乙方所签定的特许经营协议等有关协议履行医疗废物处置义务。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造成不能按时收运医疗废物，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加强消毒和管理，尽量避免造成院内污染。

七、甲方应建设有固定的医疗废物贮存库，贮存库的要求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第二章的 2.1 条款的有关规定。

八、甲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包装医疗废物，乙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清运医疗废物。乙方不按有关法律规定清运，造成甲方污染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拖欠处置费或不按有关法律规定包装医疗废物等原因造成的处罚，由甲方自行负责。

九、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双方工作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分别保存。

十、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如因昆明市交通管制或堵车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收运医疗废物，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对该等调整给予配合支持。

十一、若由于甲方原因要求收集时间固定或推后日期，由甲方向有关部门解释。

十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双方同意：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须载明乙方确定的流水编号；

2. 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相关工作时须向甲方出示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3. 以电汇或支票支付医疗废物处置款时，甲方须将医疗废物处置款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内，即（账户名称：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账 号：1076 7000 0002 62994）。或由乙方另行指定的其他账户内。若甲方未按上述方法支付医疗废物处置款，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如甲方以现金支付，则应至乙方市区办公点关上国贸中心对面的汇溪大厦 A 座 11 楼 1117 室办理。若甲方未按上述方法支付医疗废物处置款，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电脑发票。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解除该合同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解除。

十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医疗垃圾交由第三方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五、甲方因锐器处置不当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十六、甲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名称发生改变，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和债务的承担，甲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和对所欠处置费进行清偿。

十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医院地址：

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7月1日



乙方：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871-63810521

公司地址：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

联系人、电话：陈法松 13888197934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